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雄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興信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誼珊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18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琇晴